

南开大学 2026 级全日制研究生办理户口迁移须知

学生集体户口依附学籍存续，毕业时须迁出。全日制研究生自行决定是否办理户口迁入我校，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予办理户口迁入。

为确保新生顺利办理户口迁移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- 1. 逐项核对信息：**请逐项核对户口迁移证上的每一项内容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，确保准确无误。
- 2. 出生地栏和籍贯栏填写要求：**出生地和籍贯须具体填写到区（县）一级。
- 3. 信息修改注意事项：**户口迁移证各项内容严禁私自涂改，如有修改，修改处必须加盖迁出地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及民警章。
- 4. 补充个人信息：**请将本人的身高、血型、联系电话信息填写在户口迁移证右下角空白处，学号信息填写在户口迁移证右上角。
- 5. 落户周期提示：**落户办理需要约半年时间，在此期间，户口页（人口登记卡）无法正常使用，如预计半年内需要办理身份证、护照、签证等业务，请在户口迁移前办理。
- 6. 材料及提交时间：**请在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，将户口迁移证和"录取通知书副本"原件交至户籍办公室。在开学迎新日，户籍办公室也设有专点收取材料。逾期未办理者，不再补办。
- 7. 本市（天津市）户籍迁移：**天津市家庭户口不予办理迁入；天津市集体户口（含本校升学新生）仅需提交个人户口页和"录取通知书副本"原件。
- 8. 户口迁移地址：**录取学院在八里台校区：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；录取学院在津南校区：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区同砚路 38 号
- 9. 户口迁入学校集体户后，毕业前，原则上不得办理迁出。**

南开大学户籍管理办公室

2026 年 7 月